

安全資料表 Safety Data Sheet

產品名稱：100% 純沉香精油

英文名稱：Agarwood Essential Oil / Oud Essential Oil

SDS 編號：KD-SDS-AEO-001

版本：1.0

編製日期：26/01/28

產品中文名稱：沉香精油

產品英文名稱：Agarwood Essential Oil

其他名稱：Oud Essential Oil、Oud Oil、Aquilaria Wood Oil

CAS 號：94350-09-1

EC 號：305-227-1

植物學名：【Aquilaria malaccensis／Aquilaria sinensis／其他】

萃取部位：沉香木材及含樹脂木質部位

萃取方式：【蒸汽蒸餾／水蒸餾／其他】

1.2 化學品推薦用途及限制用途

推薦用途：香氛原料、化妝品香料、芳香製品、薰香產品及相關工業用途。

限制用途：

1. 不得直接食用。
2. 不得作為藥品或醫療用途使用。
3. 未經安全性評估及適當稀釋，不得直接大量塗抹於皮膚。
4. 不得用於產品規格或法規未核准之用途。

第二部分 危險性概述

2.1 緊急情況概述

本產品為具有特殊芳香氣味之天然精油。可能造成皮膚刺激、眼睛刺激或皮膚過敏反應。應避免吸入高濃度蒸氣或霧滴，並避免排放至環境中。

天然精油之化學組成會因沉香樹種、產地、樹脂形成方式、萃取方法及生產批次而有所差異。最終危險性分類應依實際產品的成分分析、閃點測試、毒理資料及運輸條件鑑定報告確定。

2.2 GHS 危險性分類

以下為暫定分類，正式版本應依實際檢測及成分資料確認：

皮膚刺激：類別 2

嚴重眼損傷／眼刺激：類別 2

皮膚致敏：類別 1

危害水生環境－長期危害：【待實際成分評估】

2.3 標籤要素

象形圖：驚嘆號

警示語：警告

危險性說明：

H315：造成皮膚刺激。

H317：可能造成皮膚過敏反應。

H319：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H412：對水生生物有害並具有長期持續影響。

※ H412 須依實際成分及生態毒理資料確認。

2.4 防範說明

P261：避免吸入蒸氣或霧滴。

P264：操作後徹底清洗雙手及接觸部位。

P272：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帶出工作場所。

P273：避免釋放至環境中。

P280：佩戴防護手套、護目鏡及適當防護用品。

P302+P352：如皮膚接觸，以大量清水及肥皂清洗。

P305+P351+P338：如進入眼睛，以清水小心沖洗數分鐘；如配戴隱形眼鏡且方便取出，取出後繼續沖洗。

P333+P313：如發生皮膚刺激或皮疹，應就醫。

P337+P313：如眼睛刺激持續，應就醫。

P403+P233：存放於通風良好處，保持容器密閉。

P501：依當地法規處置內容物及容器。

2.5 其他危害

洩漏可能造成地面濕滑。

高溫或燃燒時可能產生刺激性煙霧。

吞食後如液體進入呼吸道，可能造成肺部損傷。

本產品不應直接大量接觸皮膚或眼睛。

第三部分 成分／組成資訊

化學品類型：天然物質／成分不固定的複雜物質。

成分中文名稱	成分英文名稱	CAS 號	含量
沉香精油	Agarwood Essential Oil	94350-09-1	100%

本產品為沉香木材或含樹脂木質部位經蒸餾或其他萃取程序取得之天然精油，含多種天然倍半萜類、芳香族化合物及其他揮發性成分。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4.1 吸入

立即將患者移至空氣新鮮處，保持呼吸順暢並充分休息。

如出現頭痛、頭暈、噁心、咳嗽、呼吸困難或其他不適症狀，立即就醫。

4.2 皮膚接觸

立即脫去受污染的衣物及鞋子。使用大量清水及肥皂徹底清洗接觸部位至少 15 分鐘。

如出現紅腫、刺激、搔癢或皮疹，應立即就醫。

受污染衣物經徹底清洗後方可再次使用。

4.3 眼睛接觸

立即以大量流動清水緩慢沖洗至少 15 分鐘，沖洗時應撐開上下眼瞼。

如配戴隱形眼鏡且容易取出，應先取出後繼續沖洗。

如疼痛、流淚、紅腫或視力異常等症狀持續，應立即就醫。

4.4 食入

立即以清水漱口，不得催吐。

不得給予失去意識者任何口服物質。

如發生自然嘔吐，應使患者頭部低於身體位置，避免嘔吐物進入呼吸道。

立即聯絡醫師或毒物諮詢中心。

4.5 最重要的症狀及健康影響

可能引起皮膚刺激、眼睛刺激、皮膚過敏、頭痛、頭暈、噁心或呼吸道不適。

誤吞後若產品進入肺部，可能引起化學性肺炎。

4.6 對醫師的特別提示

採取症狀治療及支持性治療。

如懷疑產品進入呼吸道或肺部，不得催吐，並應評估吸入性肺炎風險。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5.1 適用滅火劑

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或水霧。

5.2 不適用滅火劑

不得使用強力直射水柱，避免造成燃燒液體飛濺或火勢擴散。

5.3 特別危險性

產品在高溫下可能燃燒。

燃燒或熱分解可能產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濃煙及其他刺激性分解產物。

密閉容器受熱後可能產生壓力並破裂。

5.4 消防人員防護措施

消防人員應穿戴完整消防防護衣及正壓式空氣呼吸器。

從上風處進行滅火，並使用水霧冷卻暴露於火場中的容器。

避免消防廢水進入下水道、河川或其他自然水體。

第六部分 洩漏應急處理

6.1 人員防護措施

疏散非必要人員，隔離污染區域並保持充分通風。

移除火源、熱源及可能產生火花的設備。

避免接觸皮膚及眼睛，避免吸入蒸氣或霧滴。

穿戴適當防護手套、護目鏡、防護衣及必要的呼吸防護設備。

6.2 環境保護措施

防止產品進入排水溝、下水道、地下水、河川及土壤。

大量洩漏或已造成環境污染時，應立即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6.3 洩漏物清理方法

在確保安全的情況下停止洩漏。

使用乾砂、矽藻土、蛭石、吸油棉或其他不燃性惰性吸收材料吸附。

將吸附後的廢棄物收集於適當、密閉並具有標示的容器內，依法處置。

不得將回收後的洩漏物倒回原包裝容器。

洩漏區域清潔後仍可能濕滑，應設置警示並徹底清理。

第七部分 操作處置與儲存

7.1 安全操作注意事項

應在通風良好的場所操作。

避免吸入蒸氣、氣霧或噴霧。

避免直接接觸皮膚、眼睛及衣物。

操作時不得飲食、抽菸或存放食品。

遠離熱源、火花、明火及高溫表面。

使用後應立即密閉容器，並徹底清洗雙手。

7.2 安全儲存條件

存放於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場所。

避免陽光直射、高溫、潮濕及劇烈溫度變化。

保持容器密閉，建議使用深色玻璃、鋁製或其他適合精油的耐化學容器。

遠離強氧化劑、強酸、強鹼及不相容物質。

避免兒童或未經授權人員接觸。

建議儲存溫度：【請依產品實際規格填寫，例如 15～25°C】。

第八部分 接觸控制和個體防護

8.1 職業接觸限值

目前未建立本產品整體的職業接觸限值。

如實際成分中含有受管制物質，應依相關法規及成分資料執行接觸控制。

8.2 工程控制

一般操作應保持良好通風。

大量分裝、加熱、噴霧或可能產生高濃度蒸氣時，應使用局部排氣設備。

工作場所附近應設置洗眼設備及緊急沖洗設施。

8.3 個體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一般通風條件下通常不需要。通風不足或產生大量蒸氣時，使用適合有機蒸氣的防護口罩。

手部防護：佩戴耐化學品防護手套，如丁腈橡膠手套。

眼睛防護：佩戴安全護目鏡。存在飛濺風險時，應使用面罩。

身體防護：穿著長袖工作服或適當防護衣。

衛生措施：操作後及飲食前徹底清洗雙手。受污染衣物應立即更換並清洗。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觀與性狀：油狀液體

顏色：【請依實際產品填寫，例如淡黃色至深褐色】

氣味：具有沉香特有的木質、樹脂及芳香氣味

氣味閾值：-

pH 值：-

熔點／凝固點：-

初沸點及沸程：-

閃點：-

蒸發速率：-

易燃性：-

爆炸上限／下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

相對密度：-

溶解性：不溶或微溶於水，可溶於乙醇及多數有機溶劑

正辛醇／水分配係數：-

自燃溫度：-

分解溫度：-

黏度：-

折射率：-

第十部分 穩定性和反應性

10.1 反應性

正常儲存及使用條件下無已知危險反應。

10.2 化學穩定性

依建議條件儲存時保持穩定。

長時間接觸空氣、光線或高溫可能發生氧化、變色或氣味改變。

10.3 危險反應的可能性

與強氧化劑接觸可能發生放熱反應。

10.4 應避免的條件

高溫、明火、火花、陽光直射、空氣長時間暴露及不相容物質。

10.5 禁配物

強氧化劑、強酸、強鹼及其他可能與有機物劇烈反應的物質。

10.6 危險分解產物

燃燒或熱分解可能產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煙霧及刺激性有機分解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學資訊

急性毒性：目前無完整產品測試資料。

皮膚腐蝕／刺激：可能造成皮膚刺激。

嚴重眼損傷／眼刺激：可能造成眼睛刺激。

呼吸道致敏：無足夠資料。

皮膚致敏：可能造成皮膚過敏反應。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無足夠資料。

致癌性：無足夠資料。

生殖毒性：無足夠資料。

特定目標器官毒性－單次接觸：高濃度蒸氣可能造成頭痛、頭暈或呼吸道不適。

特定目標器官毒性－重複接觸：無足夠資料。

吸入危害：吞食後如進入呼吸道，可能造成肺部傷害。

天然精油成分可能因原料及批次而改變，毒理判定應依實際成分分析結果進行。

第十二部分 生態學資訊

生態毒性：無完整產品測試資料。部分天然精油成分可能對水生生物有害。
持久性和降解性：預期部分天然有機成分可被生物降解，但無完整測試資料。
生物累積潛力：部分疏水性成分可能具有生物累積潛力。
土壤中的遷移性：無可用資料。
其他有害作用：不得大量排放至水體、下水道或土壤。

第十三部分 廢棄處置

產品廢棄物、吸附材料及受污染包裝應依所在地相關環境保護及廢棄物管理法規處理。

不得將未經處理的產品排入下水道、河川或土壤。

空容器可能殘留產品蒸氣或液體，不得切割、焊接、燃燒或重複用於食品及飲用水容器。

建議交由合格的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置。

第十四部分 運輸資訊

聯合國危險貨物編號：待運輸條件鑑定

聯合國正式運輸名稱：待運輸條件鑑定

運輸危險類別：待運輸條件鑑定

包裝類別：待運輸條件鑑定

海洋污染物：待成分及生態資料確認

散裝運輸：不適用

重要說明：

是否屬於危險貨物，主要取決於產品實際閃點、燃燒性、生態危害及包裝條件。

出口中國大陸前，建議委託具資格的檢測機構辦理：

1. 閃點測試報告。

2. 貨物運輸條件鑑定書。
3. 海運或空運危險品分類鑑定。
4. 必要時提供包裝性能證明。
5. GC-MS 成分分析及產品規格書。

未取得正式鑑定報告前，不應直接宣稱本產品為非危險品。

第十五部分 法規資訊

本安全技術說明書依中國大陸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相關 16 項架構編製。

應依產品實際成分、用途及危險性，確認是否受中國大陸下列相關法規及標準管理：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

GB/T 16483 《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內容和項目順序》

GB/T 17519 《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編寫指南》

GB 30000 系列《化學品分類和標籤規範》

中國現有化學物質名錄

危險化學品目錄

進出口危險化學品檢驗及海關申報相關規定

如本產品用於化妝品、香料、食品接觸、藥品或其他特殊用途，另應符合相關用途法規。

第十六部分 其他資訊

16.1 編製單位

公司名稱：康朵生醫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後竹圍街 175 巷 2 弄 4 號 1 樓

電話：02-2285-1398

傳真：02-2288-3258

編製部門：研發部門

編製人員：MAY

審核人員：MAY

16.2 版本資訊

版本：1.0

編製日期：2026/01/28

修訂日期：2026/01/28

修訂說明：首次發行。

16.3 免責聲明

本安全技術說明書係依目前可取得的產品資料及天然沉香精油一般性資料編製，目的在提供產品安全操作、儲存、運輸及應急處理之參考。

由於天然沉香精油的化學組成會因植物樹種、產地、萃取方法及生產批次而變化，本文件不得取代實際產品檢測、危險性分類、運輸條件鑑定或進出口主管機關要求之正式文件。

康朵生醫有限公司不對超出建議用途、未依本文件操作或與其他物質混合使用所造成之損害承擔責任。

正式用於中國大陸進口報關、商檢或危險品申報前，應由供應商、進口商、報關行及具有資格的檢測機構共同核實內容。